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2024年，公司全力落实行动方案各项措施，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明显改善，投资者回报不断加强，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。现将行动方案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聚焦做强主业，推动高质量发展

2024年，公司紧密把握造船行业趋势，聚集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持续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，经济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明显改善。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54.36亿元，同比增长18.7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.11亿元，扭亏为盈。

1. 强化强军胜战。2024年，公司承担的各项军工任务按节点扎实推进。

2. 聚焦民船做优做强。2024年，公司准确把握新造船市场机遇，紧跟市场需求，不断优化经营策略，围绕主建船型持续发力承接新船订单，订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新接订单中主建船型批量订单占比达90%，绿色及中高端船型占比持

续提升，手持订单船型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优势船型市场地位稳固提升。2024 年，公司共承接新船订单 103 艘、1589.95 万载重吨，同比增长 90.4%。同时，狠抓生产运行管理，着力提升生产效率。不断强化关键建造周期控制，多型船舶实现提前交付。2024 年共完工交付船舶 62 艘、548.58 万载重吨，同比增长 13.4%。

3.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。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，不断提升管理效能。同时，围绕价值创造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强化精益管理，加强成本管控，提升效率效益。稳步推进实施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，战略重组迈出坚实步伐。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，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完成年度重点任务。以提升经营质效、优化资源配置为目标，稳步推进亏损子企业宜昌船机停业解散工作。优化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武汉段造修船能力布局，购买港船重工造船资产及武船航融 100% 股权，出售渤船重工 100% 股权，进一步扩大核心产能，提升高端船舶生产能力，加快实现造修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。深入开展精益管理，多措并举推进“成本工程”，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与成本管控水平，实现提质增效稳增长。

二、强化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1. 坚持创新赋能，加快推动产品绿色智能化转型。2024 年，公司加快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和绿色智能化转型，新接订单中，绿色及中高端船型占比持续提升。大连造船围绕低碳和零碳排放船舶，开展以甲醇、液氨低碳零碳燃料应用为重点的低碳零碳研发设计。北海造船开展全球首制 21 万吨氨燃料船型方案细化工作，保持氨燃料船型市场全球领跑地位；持续优化 32.5 万吨甲醇燃料船型，引领大型主建船型绿色低碳发展；民船中心研发的新一

代“星”系列7型高效、绿色、低碳船型获CCS、ABS、DNV、LR等多家船级社AIP认可,联合CCS共同研发的18000立方米氨燃料加注船能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氨燃料补给服务,获得CCS颁发的AIP证书。

2. 强化研发创新能力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。2024年，公司研发投入21.56亿元，研发投入强度为3.89%。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力度，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前沿高端技术攻关，进行新产品开发储备与升级换代，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。大连造船发布创新型硬翼风帆和LNG运输船安装平台两型新产品，交付2艘自主设计建造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制商用液态二氧化碳运输船。大连船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在LNG低温阀门、船用阀门遥控系统和蝶阀产品优化项目等领域获得多项突破。重庆装备首台套海上高温余热发电系统膨胀机顺利交付，研制成功全球首套5兆瓦级海上高温烟气余热发电装置。

三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推动价值提升

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、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,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资金使用安排及经营发展需要等,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,提高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,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2024年,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,以总股本22,802,035,32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1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8,020,353.24元(含税)。自上市以来,公司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53.8亿元。

公司已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拟以公司总股本

22,802,035,32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0,436,635.83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公司透明度

1. 通过常态化、高质量的业绩说明会加强投资者互动。2024 年 5 月，公司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组织召开 2024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实现年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全覆盖，增进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。

2. 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。2024 年，公司积极通过投资者调研、券商策略会、股东大会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，加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交流，持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，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。

3.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。2024 年，公司充分结合投资者关注重点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升透明度；不断规范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就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进行了自愿性信息披露，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。

五、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1. 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履职能力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2024 年 2 月，公司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、监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治理机制不断健全、治理结构持续完善。2024 年，股东大会、

董事会、监事会有序运转,有力保障了公司决策机制的顺利运行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履职,公司多次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及现场调研,不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提升履职能力。

2.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,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2024 年, 公司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,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。不断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, 对重大风险采取提前预防、重点控制的管理策略,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, 构建一体化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体系, 扎实做好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工作, 不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。

3. 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, 不断完善 ESG 披露体系建设。2024 年, 公司积极开展 ESG 管理, 不断完善 ESG 工作机制, 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, 已坚持第 14 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/ESG 专项报告。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 (ESG) 报告获评新华网“2024 年度‘双碳’科技创新优秀案例”, 并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为四星半级 (领先的) ESG 报告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, 完善考核与评价

1.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 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。2024 年, 公司进一步细化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, 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, 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,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, 就重大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, 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持续完善薪酬与激励机制, 强化利益共担共享。2024 年,

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,并根据上一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,结合职责和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上一年度薪酬,实现薪酬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、与承担责任和风险相匹配,不断强化利益共担共享。

七、其他

公司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,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,全力推进整合融合,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,着力提升价值创造,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回报,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本报告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,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